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与台州学院 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要求，打造集理论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于一体的校地合作品牌，建设全市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整体水平，经协商，双方决定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强国强省战略，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目标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共生发展，强化精准帮扶，全力推动台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升硕与创建浙江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实现台州马克思主义研究高质量发展，为台州聚力“三条路径”、奋进“三高三新”提供强大支撑。

二、共建目标

根据 2023 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整合各种资源和力量，强优势补短板，着力打造具有台州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传播高地、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实践高地、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人才培养高地，力争三年内申报成功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硕士学位点，五年内建设

成为省内同类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前列、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浙江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共建内容

(一) 市委宣传部帮助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1. 帮助整合市内相关资源，支持学校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 支持建好建强台州市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研究，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
3. 强化政策导向，支持学校围绕国家省市需要，狠抓培育精品科研成果，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标志性成果，争取在省级和国家级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上取得新突破。
4. 全力支持学校申报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基地及后期建设，积极推荐申报各类省级研究基地。

(二) 台州学院努力建设好相关特色研究平台

1. 继续建好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特色平台，持续提升台州市大陈岛垦荒精神研究中心、台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中心等市级平台的影响力，擦亮全国知名度。
2. 聚焦基础理论、创新理论、现实问题和台州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每年设立专项课题，争取列入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为党和政府提供高层次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

3. 重点围绕大陈岛垦荒精神、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和合思政）等开展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产出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三）共同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

1. 做深做实“垦荒精神立心”。双方深化校地育人共同体建设，推动各行各业精英等新时代垦荒人进校园、进课堂，将大陈岛垦荒精神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让垦荒精神在师生心底散发光芒，擦亮台州城市精神“新坐标”，彰显台州城市发展软实力。

2. 重点打造“和合思政”品牌。深化“1+N”思政课改革，提高高校思政课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推动我市大中小学思政课和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地方创新实践，重点打造“和合思政”特色品牌。在《台州日报》《浙江教育报》等主流媒体上经常性报道思政课改革成果，并积极向《浙江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推荐报道。支持举办全市思政课教师暑期备课会。

（四）共同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1. 开展重大理论宣讲。学校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参加重大理论宣讲，组建教授博士宣讲团，面向全市各级党组织，每年开展理论宣讲30场次以上。每年深入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意识形态”或“思想政治”专题宣讲20场次以上。积极在市外推广垦荒精神专题宣讲10场次以上，扩大其全国



和全省影响力。市委宣传部组织重大理论宣传教育、学术研讨、文明实践等活动时邀请学校师生参加。

2. 建设思政实践基地。协调相关单位，依托现有基地（场馆）、红色地标等，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生到实践基地开展挂职、参观、调研等活动，提高学生对台州认可度，稳步提高学生留台率。

（五）共同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1. 引育高层次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重点选拔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人才作为省级高层次宣传思想文化人才的培养人选。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在台州市重点文化创新团队等人才项目评选中给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名额。

2. 创新专职思政课教师培养。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台州市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项目，定期评选思政课名师。加强专任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培训，持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支持开展全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

3. 完善兼职思政教师队伍管理。选派或推荐系统内的合适人选到学校担任“德育导师”，支持学校聘请党政领导、科学家、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并为相关工作提供便利。

4. 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挂职制度。双方共同选派若干骨干教师到市县级宣传文化系统兼职或挂职，增加青年思政课

教师实际工作经验和对市情县区情的了解，实现校地共赢。

四、保障措施

1. 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定期召开共建会议，研究、协调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建重大事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申硕工作。

2. 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与台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负责活动组织和协调工作。建立项目化运作机制，保障共建工作整体有序推进。

五、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市委宣传部（授权人）：

（公章）2024年9月9日



台州学院（授权人）：

（公章）2024年9月9日

